

## 實務見解精選(上)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及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一向是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公法類考科的熱門出題來源，以下特別精心嚴選近1年來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及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另嚴選高等行政法院行政法律問題座談，並摘述其相關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 一、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嚴選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3 年度裁字第 89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2項）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第7項）行政法院為第2項及第5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此等規定，乃因原告就其有數管轄權法院之訴訟事件，本得選擇其中一法院起訴，是以行政法院就訴訟事件認無受理訴訟權限（即無審判權），而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時，應尊重原告之選擇，此為法律所賦予原告之程序選擇權。</li> <li><b>原告有指定特定之受移送法院者，既應移送該法院，則瞭解原告有無指定特定受移送法院之意思，自屬必要，因而上開法律並要求行政法院先徵詢其意見。再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抗告事件，得自行認定事實。</b></li> <li>準此，高等行政法院如未先徵詢原告之意見，以致於原告無從指定應受移送之法院，而依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 第2項前段規定，逕將其認無受理權限之訴訟事件，以裁定移送至其自行選擇之管轄法院，嗣原告於抗告程序中有所指定者，本院得審酌此事實，而應將訴訟事件改移送至原告所指定之法院，以保障原告選擇受移送法院之程序選擇權。</li> </ol>
103 年度判字第 30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1項訴訟事件（按，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行政訴訟法第23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條項係為避免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因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而衍生原裁判所持法律見解與裁判先例歧異之問題，為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而制定。</li> <li><b>故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所涉爭執若於本院裁判間或屬終審之高等行政法院裁判間之見解有歧異情事，固屬本條項所稱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必要之情。</b></li> <li><b>若係該等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與終審裁判間有見解歧異情事，因屬應透過審級制度予以救濟之事項，尚非本條項所欲規範之範疇。</b></li> </ol>
103 年度判字第 21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民在大學任教，須具備一定之資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及第16條以下規定參照），此項資格之取得（包括升等），應經學校初審及教育部複審（此部分可授權學校辦理），經複審合格者，由教育部發給證書（教師法第9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2項）。此種要求，係對憲法保障之人民工作權、職業選擇自由，乃至於講學自由（憲法第15條、第22條及第11條）之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4項及教師法第10條規定，上開任教資格取得之審查（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由於學校及教育部之審查（定），係公權力之行使，其結果涉及人民工作權、職業選擇自由及講學自由，且因其具決定職業資格之考試性質，該審查（定）辦法及其進程序，自應恪遵各項法治國原則（例如法律保留、比例原則、禁止恣意原則等等）及考試專業評量原則。</li> <li>被上訴人係數學系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而理學院教評會除由2位數學系代表外，餘11位委員各為理學院院長、地球與環境科學系主任與教授；物理系主任及教授；化學暨生物化學系主任及教授；生命科學系主任及教授，此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此等由絕大多數非數學系教</li> </ol>

	<p><u>師成員組成之院教評會，就被上訴人之升等案，係屬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不應對上訴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又上訴人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7條和理學院教師升等審定通則及其研究成績之採計方式規定，已將各項計分項目量化為分數，例如外審研究部分，佔研究成績之75%，審查意見分極力推薦、極力推薦與推薦之間、推薦、推薦與勉予推薦之間、勉予推薦、不推薦，分數各為18.75分、16.25分、13.5分、9.5分、6.25分、0分。是以被上訴人之著作送外審，外審專業人員出具審查意見後，除上訴人理學院教評會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意見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被上訴人外審研究部分之成績已定，上訴人理學院教評會不得另行就該部分再為會影響升等結果之評量。此際適用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9條之綜合評量，即不應再將之列為評量項目。否則形同推翻外審專業人員之專業審查意見，違反考試專業評量原則，亦與司法院釋字第 462號解釋意旨未符。</u></p>
<p>103 年度判字第 66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評審查會對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之審查，可說是環境影響評估之延續，亦是有賴法定程序及具各項專業委員予以把關，法院對此部分之判斷，亦給予一定程度之尊重。</li> <li>2. 法院對環評審查會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尊重，是承認其判斷餘地。然而對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情形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整之資訊。</li> <li>(2)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li> <li>(3)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li> <li>(4)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li> <li>(5)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li> <li>(6)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li> <li>(7)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li> <li>(8)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例如平等原則等。</li> </ol> </li> <li>3. 上開例示法院可審查之情形，大部分以存在行政機關進行判斷作成結論之理由時，法院始有可能審查。此理由存在之要求，可以在法院降低對行政機關判斷餘地審查密度之同時，擔保行政機關判斷之正確性。<u>苟行政機關進行判斷僅有結論而無理由，法院根本無從審查該判斷有無上開例示或其他恣意違法情事，舉輕以明重，此際自應認行政機關之判斷出於恣意濫用而違法。</u></li> <li>4. <u>環評審查會對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既承認其有判斷餘地，應要求其判斷存在理由。此項理由至少是可自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過程可知得其審查結論之依據，否則法院無從審查其判斷有無上述例示或其他法院可審查之瑕疵。欠缺理由之環評審查結論，即屬判斷出於恣意濫用而違法。</u></li> </ol>
<p>102 年度裁字第 1832 號</p>	<p>經由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行政法院取得原非屬行政法院審判權範圍事件之審判權者，係國家賠償訴訟。至財產上給付非屬國家賠償事件者，仍應限於公法上財產給付，始得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提起。</p>
<p>102 年度判字第 716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行政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其真偽，而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u>所有，重疊必究！</u></li> <li>2. 如對於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未加以調查，並將其判斷之理由記明於判決，或認定事實徒憑臆測而不憑證據者，即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如認定事實與所憑證據內容不符者，則屬同款所謂判決理由矛盾。</li> </ol>
<p>102 年度判字第 687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行政程序法第6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li> <li>2. 行政機關依其行政規則（包括行政函釋），經由長期之慣行，透過上</li> </ol>

	<p><b>開平等原則之作用，產生外部效力，人民得據該行政規則向行政機關為請求。</b></p> <p>3. 是以<b>行政訴訟法第5條</b>規定，行政機關對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或於法定期間之內不作為，致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人民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b>該條規定所稱之「法」，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外，尚包括上述因行政慣行及平等原則作用，而有外部效力之行政規則。</b></p> <p>4. 本件國軍眷村重建、眷宅餘額分配作業規定及83年分配作業補充規定，雖屬行政規則，然權責機關長期基於該等規定，配售眷宅於相關人，基於行政慣行及平等原則，已產生外部效力，符合該分配作業規定所訂得申請配售眷宅資格要件者，對權責機關有申請配售眷宅請求權，其所為之申請，乃屬依法申請之案件。</p> <p>5. 而此項請求權既屬權利，即屬於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所稱人民之「權利」範圍。換言之，對於符合該分配作業規定所訂得申請配售資格要件者，所為配售眷宅之申請者，如權責機關應予准許而未予准許（駁回申請），人民之第一次權利保護方式，係提起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之課予義務訴訟，第二次權利保護方式，則是依國家賠償法提起國家賠償訴訟。</p>
102 年度裁字第 1668 號	<p>1. 按當事人固向原審即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且其再審狀內所載明不服之判決亦僅為原審判決，然觀諸其再審訴之聲明及理由，均有不服原審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對該案件所做出之確定判決之意，則應認其係同時對原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p> <p>2. 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依其狀載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則依同法第275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專屬由上級行政法院在此即為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p> <p>3. 次按訴訟之移送者，乃訴訟繫屬中，因法院之裁定，使已繫屬之訴訟移轉於他法院之謂。</p> <p>4. 是<b>當事人對原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應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原審法院誤為有管轄權並以再審原告之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經再審原告提起抗告後，該訴訟事件已發生移審之效力，即該訴訟事件與原審法院脫離關係，移由上級行政法院調查審理；再者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事件及管轄均俱單一性，該訴訟事件既因抗告之提起而發生移審之效力，因案件已繫屬於上級行政法院，為使再審原告儘速接受有管轄權法院審判之程序利益，以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上級行政法院將原裁定廢棄後，自得就該再審之訴予以調查審理，毋須退回原審法院另以管轄錯誤為由裁定移送上級行政法院。</b></p>
102 年度裁字第 1632 號	<p>1. 按人民對同一事實先後提出申請，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事項，於核駁後，對於其後重複提出之請求，答覆申請人時，僅重申先前所為之確定處分，而未為實體決定，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此乃學說上所稱之重複處分。</p> <p>2. 但如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決後，對於重複提出之請求為重新之實體審查，並予裁決，其結果雖與第一次裁決相同，惟因另發生公法上之效果，故仍為一新的行政處分，此即學說上所稱第二次裁決。</p> <p>3. 對重複處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第二次裁決則允許提起行政爭訟。</p> <p>4. <b>是行政機關對當事人對同一事實所提出之第二次申請係以不同之法律依據及理由重新為實體審查後，始否准當事人之聲請，此為一新的行政處分，依前開說明，自得對此提起行政爭訟。</b></p> <p>5. <b>又行政機關前後拒絕作成該等行政處分之法律依據及理由均不同，係個別不同效力之否准行政處分，故前後訴訟之訴訟標的不同，尚難認二者為同一案件，亦不因前後訴訟均屬於課予義務訴訟而認二者為同一事件。</b></p>
102 年度判字第 600 號	<p>1. 作成授益處分機關撤銷授益處分，而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請求受益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得否以行政處分命返還？雖然國內學說引用部分德國判決及學說之「反面理論」（Kehrseite Theorie）（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為給付者，得以行政處分命返還）持肯定見解。惟此問題在德國學說上原屬相當有爭論之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反對見解認為，法律保留原則亦適用於行政行為之形式，行政機關對人民有請求權之實體法上依據，不能直接作為其有作成行政處分命給付之法律基礎。作成命給付之行政處分，因其為課人民以義務之處分，仍須法有明文，始得為之。嗣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於西元1996年修正，增訂第49條之1，於該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溯及既往發生效果，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者，已提供之給付應予返還。應返還之給付，以書面之行政處分核定之。」（本項前段相似規定原規定於同法第48條第1項）該條項後段「應返還之給付，以書面之行政處分核定之」，即是賦與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之法律基礎。</li> <li>3. 是以作成受益處分機關撤銷受益處分，而請求受益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在法無明文情形下，得否以行政處分命返還，在德國非屬一致見解，最後係以法律規定解決之。</li> <li>4. <u>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繼受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8條，並未有如該法第49條之1第1項後段之規定，尙不能以受益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負有返還所受領給付之義務，而認處分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又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既是規定「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即應認行政處分命義務人為金錢給付，應有法令之依據。此處所謂「本於法令」，包括依法令相關規定可得出賦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權限意旨之情形。例如法律規定行政機關於人民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得「移送強制執行」。</u></li> </ol>
102 年度裁字第 131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可知，協議價購乃徵收之法定先行且必經之程序，倘需地機關依該條之規定所為之價購，係為達成行政目的而在徵收前所為之價購，則需地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依上開條例規定達成價購之協議時，核其性質應屬行政契約，惟此所謂之價購協議應限於為達代替徵收處分目的之契約，所以必須在徵收程序發動後或即將發動之際，並在徵收行政處分作成之前，需用土地人申請或即將申請徵收之際，為替代徵收行政處分之目的而達成協議，則該契約自屬行政契約。</li> <li>2. 反之，若需用土地人尙無任何徵收計畫，或開始徵收程序前，並無任何跡證證明隨之有緊密接連徵收程序之開始發動，僅係人民為避免其土地日後被徵收而預先將其土地賣給需用土地人，則屬私法上之買賣契約。次按行政機關依分層負責各有職掌之原理，為達成行政目的，所為之行政行為可能先後由數個行政機關所作成。</li> <li>3. <u>是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職掌土地徵收之核定，地方主管機關職掌土地徵收之執行，固主管之機關不同，惟其為取得土地供作行政目的一致者，尙難僅執職掌之行政機關不同，亦即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與締結行政契約之行政機關不同，即逕認協議價購為私法契約。</u></li> </ol>
102 年度判字第 51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滅時效乃係適用於請求權，而行政機關基於原處分機關之地位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所規定，對違法之行政處分為撤銷之撤銷權，乃應適用除斥期間之規定，自無消滅時效之適用。</li> <li>2. 而無效之行政處分，則是指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形式，但其內容具有明顯、嚴重瑕疵而自始、當然、確定不生效力而言。</li> <li>3. <u>再所謂權利失效，係源自公法上誠實信用原則之制度，指實體法或程序法上之權利人，於其權利成立或屆至清償期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過長時間而不行使，義務人依其狀況得推論其已放棄權利之行使，而有積極之處分行為，以致權利人再行使權利時，對相對人造成不可期待之重大損害者，認該權利雖未消滅，亦不得再行使。</u></li> <li>4. <u>惟行政法上之權利失效非法律所明文，即使予以承認，適用時亦應從嚴為之。</u></li> </ol>
102 年度判字第 473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我國行政訴訟係採取職權調查原則（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參照），其具體內涵包括事實審法院有促使案件成熟，亦</u></li> </ol>

	<p><u>即使案件達於可為實體裁判程度之義務，以確定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確保向行政法院尋求權利保護者能得到有效之權利保護。</u></p> <p>2. 在撤銷訴訟，行政機關如就行政處分要件事實之主要事證已予調查認定（行政機關不得怠為事實調查），事實審法院原則上應依職權（包含行使闡明權促使兩造當事人主張事實及提出證據）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以作成實體裁判，<u>不得不確定事實，僅指出行政機關調查事實有如何缺失，而撤銷行政處分，要求行政機關自行查明事實（即「不為本案決定之撤銷行政處分」），否則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規定不當。</u></p>
102 年度判字第 439 號	<p>1. 行政處分一部分違法，若非除去該違法部分將造成整體行政處分不能成立，否則應單就違法得撤銷之部分撤銷之，而保留其餘合法部分。</p> <p>2. 從而，原告提起撤銷行政訴訟，其訴之聲明雖係撤銷全部行政處分，但行政法院經審理結果，認原行政處分部分違法而應撤銷，另有部分合法者，若違法應撤銷部分不致造成整體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應於主文為部分撤銷，部分駁回之諭知。</p> <p>3. <u>若未在主文為部分撤銷，部分駁回之諭知，以主文明確表示何者為有利於原審原告，何者有利於原審被告，將導致於在理由中可分部分不利之當事人，無從行使上訴權，以致於該案因之而確定，縱使重作處分，亦仍受該確定判決拘束，導致形式有利卻實質受不利益結果。</u></p> <p>4. <u>再按行政訴訟法第125條規定，行政訴訟執法者，須受高度技術性法律之拘束，於具體案件必須分析行政處分內容及當事人主張，以辨明或闡明應適用何種訴訟類型，若未盡闡明義務而為判決，其判決即屬違背法令。</u></p>

## 二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嚴選

會議次別	內容要旨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 第 1 次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	<p>1.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人民根據此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係以依其所主張之事實，法令上有賦予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經向主管機關申請遭駁回為其要件。</p> <p>2. <u>如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遭駁回之事件，法令上並未賦予第三人有為其申請之公法上請求權，第三人即不可能因主管機關之駁回該項申請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情形。</u></p> <p>3.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1 條：「居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長期居留之人士。」第 12 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應審酌申請人身分、申請目的、所持外國護照之種類、效期等條件，核發適當種類之簽證。」據此等規定可知，得以外國護照申請居留簽證者，限於持外國護照之外國國民，該外國國民之本國配偶，並無為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p> <p>4. <u>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固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然其得否直接發生人民對國家機關請求作成一定行為之請求權，仍應視此兩公約之各別規定，對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有無明確之規定而定。</u></p> <p>5. <u>有明確規定者，例如公政公約第 24 條第 3 項兒童之出生登記及取得名字規定，及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義務免費之初等教育規定，始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u></p> <p>6. 至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前段：「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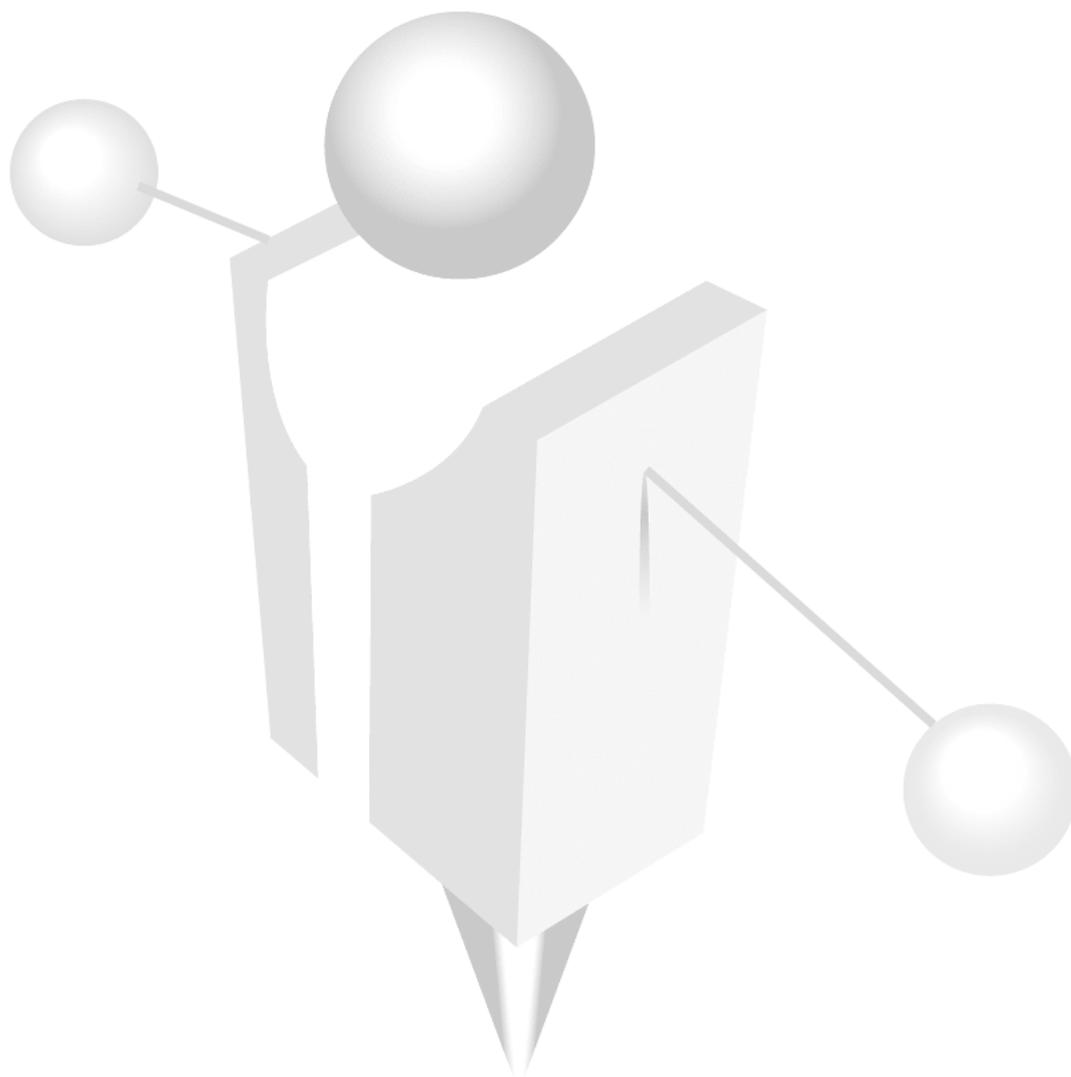
	<p>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就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並未明確規定，不得據以認為本國配偶有為其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p> <p>7. 因此，<b>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配偶主張此事實，不可能因主管機關否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情形，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b></p>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2 月份 第 2 次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	<p>1. 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在核定興辦工業人所提報擴展計畫書，並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之核准函說明欄明載毗連用地「應確實依所提報擴展計畫書規劃及配置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否則應予註銷並恢復其原來變更用地前之土地編定」等內容，其中前段「應確實依所提報擴展計畫書規劃及配置使用，不得移作他用」，雖是重申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第 6 項、第 59 條第 1 項前段、第 61 條第 1 項暨 85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2 條有關毗連用地「應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不得違反使用或不依核定計畫使用」之規定，</p> <p>2. <b>然後段「否則應予註銷並恢復其原來變更用地前之土地編定」，並非法令規定違反前段所舉法定義務之效果，而是經濟部工業局作成上開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核准函之授益處分，同時結合處分相對人「應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不得違反使用或不依核定計畫使用」之作爲及不作為義務，以之作爲決定「核准增加使用毗連用地設置污染防治設施」之前提要件，在處分相對人違反此作爲及不作為義務時，處分機關得廢止該授益處分，此授益處分應認爲附負擔之行政處分。</b></p>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0 月份 第 2 次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	<p>1. 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公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乃法律直接賦予具有原眷戶資格者之公法上權益。此項公法上權益以具該條項所稱之「原眷戶」資格爲其要件。</p> <p>2. 所稱「原眷戶」，依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其資格之取得，實由於主管機關配住而來，此配住關係爲行政機關基於管理財物之國庫行政而發生，係私法關係，非公權力之作用。</p> <p>3. <b>是原眷戶領有眷舍居住憑證，享有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之權益，並非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所創設，無授益行政處分之存在。如原眷戶違反法令出租或頂讓所配住之眷舍予第三人，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收回該眷舍，係終止該配住宿舍之私法關係。其進而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前者乃爲私法作用，自無廢止授益行政處分之問題。後者係因該受配住眷舍者已不符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2 項所稱「原眷戶」之要件，而予以註銷原眷戶權益，雖屬侵益處分之作成，然非授益處分之廢止，無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之適用。</b></p> <p>4. 至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註銷原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則是在眷改條例規範之公法關係上，法律賦予主管機關對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逕行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權限。主管機關作成註銷處分，該處分直接使眷舍居住憑證失其效力及原眷戶權益喪失，並未廢止任何授益處分，亦無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之適用。</p>

### 三、高等行政法院行政法律問題座談

發文字號	內容要旨
103 年度高等 行政法院法律 座談會提案十 一	<p><b>【法律問題】</b></p> <p>甲於民國 86 年間與前臺灣省政府簽訂公費生契約，約定由前臺灣省政府負責培育甲，即甲先前往當時之高雄醫學院（現爲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就讀，在學期間所需之學雜費等，均由前臺灣省政府負擔，甲則負有於畢業後，前往山地、離島或指定地區之醫療衛生機關服務 6 年之義務，並由乙、丙擔任甲之保證人，約定如甲於畢業後，未履行服務義務，則由甲及其保證人乙、丙連帶返還甲所已領取之學雜費等公費。嗣因前臺灣省政府於 87 年 10 月間之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將公費生相關業務</p>

	<p>移由當時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署）負責。甲於 91 年 6 月間自高雄醫學院畢業，於 91 年 9 月 25 日經考試院藥師考試及格，取得衛生署發給之藥師證書。其後，衛生署遲於 99 年 7 月 15 日始發函予甲，請求履行服務義務，遭甲拒絕，衛生署繼而於 100 年 6 月 3 日對甲、乙、丙提起行政訴訟，先位聲明請求甲履行服務義務，備位聲明則請求甲、乙、丙依約連帶給付所領取之學雜費用等公費。訴訟中因甲抗辯衛生署之請求已罹於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請求權時效期間，經法院審理認定先位聲明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 91 年 9 月 25 日甲取得藥師證書之日起算，衛生署遲至 99 年 7 月 15 日始發函向甲請求，已罹於時效期間。則關於備位聲明部分，其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究應自何時起算？</p> <p><b>【大會研討結果】</b>  <u>按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2 項有所明定，且不以經法院判決認定為必要。又關於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基於國家享有公權力，對人民居於優越地位之公法特性，為求公法法律關係之安定，及臻於明確起見，公行政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者，其公權利本身應消滅，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8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亦著有決議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履行服務義務及返還公費，雖係源於同一行政契約，惟係處於無法併存之關係，而分屬不同之請求權，其時效期間自應各自起算。而原告請求被告甲履行服務義務之公權利既已於 96 年 9 月 25 日因時效期間屆滿而消滅，原告確定無法請求被告甲履行服務義務，則依兩造約定，甲、乙、丙即負有連帶返還公費之義務，因此原告應自該日起處於可得請求被告甲、乙、丙 3 人連帶返還甲所已領取公費之狀態，即其備位聲明之請求權已處於可得行使之狀態，故應自 96 年 9 月 25 日起算其備位聲明之時效期間。</u></p>
<p>103 年度高等          行政法院法律          座談會提案十</p>	<p><b>【法律問題】</b>          甲公司設於屏東縣，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遭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科處逾新台幣 40 萬元以上罰鍰，而甲公司未經扣押貨物亦未就欠款提供足額擔保，經基隆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49 條之 1 聲請假扣押，倘無假扣押標地物所在地之情形，則假扣押聲請之管轄法院，應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抑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p> <p><b>【大會研討結果】</b>  <u>海關基於其對受處分人之公法上請求權之法律基礎，業已就該公法上具體事件單方對外作成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下命行政處分，則其本案訴訟，揆諸行政訴訟法有關訴訟類型之規定，應由受處分人對海關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4 條撤銷原處分之撤銷訴訟，始為正確之本案訴訟類型。是本件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所定「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之要件，解釋上自應指管轄本案撤銷訴訟之行政法院而言。是以，基隆關既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該本案撤銷訴訟之管轄法院，即應由基隆關公務所所在地之第一審行政法院即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u></p>
<p>103 年度高等          行政法院法律          座談會提案九</p>	<p><b>【法律問題】</b>          A 縣政府認定 B 所有之甲房屋為形式違建，乃於民國 93 年 2 月 9 日以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下稱補辦通知單）請 B 於文到 30 日內依建築法令規定檢齊文件申請補辦建造執照，逾期未補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將通知工程隊拆除。B 逾期未補辦，A 縣政府又於 93 年 3 月 15 日以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下稱拆除通知單）通知 B 應執行拆除不合法之甲房屋。B 對拆除通知單不服，循經訴願程序後，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法院應否為實體審理？</p> <p><b>【大會研討結果】</b>  <u>拆除通知單，其內容係將甲房屋認定為違章建築，並命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予以拆除，此係行政機關為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揆諸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及說明，該拆除通知單應為行政處分。故行政法院應就</u></p>

B 之訴為實體審理。(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裁字第 353 號裁定、96 年度判字第 1833 號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1000 號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130 號判決、95 年度判字第 1307 號判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